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上市，2012年是公司上市的第一年，本着对各位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努力工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12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12-5-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与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3			审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2-10-1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12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1) 列席公司重要会议，监督工作规范化、日常化

2012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部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例会，了解与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工作的决策以及实施的进展情况。监督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的各项工作。同时在监事会内部逐步完善工作机制，针对董事会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从整体上增强对公司依法经营的认知、把握和监督，使监督工作规范化、日常化。

2) 加强内部管控，注重专项效果

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经营和内部管控工作也日益加强。监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做到了重要事项跟进、重要决策参与。2012 年监事会积极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和督促现场存在的管理不善、流程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二、2012年度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2年，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日常运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查阅公司财务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度决算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3、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也认真阅读了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目前，公司的超募资金的还未使用。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相关交易。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过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6、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7、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在2013年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8、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8日